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郟县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的郟县公安局涉案伪劣化肥农药无害化处置项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合同委托概述: 郟县公安局涉案伪劣化肥农药无害化处置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对郟县公安局涉案伪劣化肥农药无害化处置项目磋商文件中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一、工作内容

- 1.1 现场所有地面可见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进行全面收集、包装;
- 1.2 现场所有收集到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装卸由乙方负责;
- 1.3 本次需要处置的地面可见危险废物约 500 吨,由于现场估算不确定因素,数量会有一定偏差,合同价格为一次性包干价格。

1.4 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二、合同价款

- 2.1 结算依据:本合同总金额:¥ 1097000 元, (大写: 壹佰零玖万柒仟元整)
-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服务合同期满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三、危废的计重、联单管理及交接

- 3.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3.1.2 进行:
 - 3.1.1 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 3.1.2 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
- 3.2 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3.2.1 按省环保厅对五联单的管理办法要求,第一联由产废单位留存,第二联由甲方负责转交移出地环保部门留存,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第四联由乙方单位留存,第五联由乙方负责转交接收地环保部门留存。

3.2.2 甲方须保证“发运人签字”一栏由“发运人”本人填写。“发运人”对联单上由“废物移出(产生)单位填写”的“第一部分”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2.3 甲方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如实填写重量,每种危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

3.3 危险废物按如下方式进行交接:

3.3.1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3.3.2 运输之前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危险废物的包装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3.3.3 甲方每转移1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1份联单。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负责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工作条件。

4.1.2 甲方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该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文件,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4.2.2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2.3 乙方在处置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2.4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4.2.5 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五、承担责任

5.1 危险废物风险自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转移至乙方。

5.2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5.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六、违约责任

6.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6.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1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等费用。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7.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政策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7.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八、保密条款

在合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章(或公章)后生效。

10.3 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对此合同条款的任何更改均属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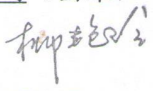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止。

(甲方): 郑县公安局 (公章)

(乙方): 太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祥符区黄龙产业集聚区新城路6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8111 1010 1300 1070 251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2026.8.28

日 期: 2026.8.28